**“中欧知识产权论坛”学术会议综述**

由中国人民大学和IP key项目联合主办的“中欧知识产权论坛——技术文化创新的法律保护：中欧经验”, 于2015年5月 10日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举行。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最高人民法院、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苏省知识产权局、苏州市知识产权局、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以及欧洲专利局、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欧盟驻华代表团、德国联邦专利法院、德国马普创新与竞争法研究所、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荷兰飞利浦公司、英国霍金路伟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和机构的两百余位领导、专家和知识产权实务人员参与了本次论坛的主题演讲和研讨活动。

本届论坛的主题是“技术文化创新的法律保护：中欧经验”。与会嘉宾围绕“创新文化与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相关竞争法律的实践”和“知识产权法院的建设”三个论题展开交流。与会专家首先就创新文化的内涵及其重要性、创新文化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内在联系以及创新文化的培育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展开讨论。随后，针对知识产权相关竞争在中欧都面临的争议复杂和案件多发状况，中外专家特别就知识产权相关竞争立法、政策与经典案例进行交流共享。最后，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建设迈出了实质步伐，欧盟统一专利法院也在筹建之中，这成为国际国内知识产权领域的关注重点。本届论坛如数邀请到了来自我国三个知识产权法院的法官和欧盟专家，就知识产权法院建设中的热点难点展开了深入交流。

10日上午，会议开幕式主持人、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刘春田教授首先介绍了参加本次论坛的中外专家。在刘春田教授的主持下，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法官，欧盟驻中国蒙古代表团贸易官员Benoit Lory先生，商务部条法司副司长陈福利先生，江省科技厅巡视员、原江苏省知产局局长朱宇先生先后作致辞和发言。宿迟法官认为，为激励科技创新，回应产业需求促进经济发展，世界各国纷纷改造自己知识产权的司法体制，已经形成了很多有共同特色的趋势和做法，欧盟在这方面的经验值得中国借鉴。Benoit Lory先生在致辞中表达了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和刘春田教授对促成本次论坛所作努力的谢意，指出本次论坛在探索中欧知识产权领域民间学术交流对话方面作出了开拓性贡献。陈福利先生介绍，中欧知识产权政府对话机制将从正司级上升为副部级，进一步加强合作。他从三个维度介绍了自己对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解，认为知识产权法应当以促进发明创新为宗旨，以经济发展和人类福祉为终极目的。朱宇先生具体介绍了江苏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具体落实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省的经验，并对中央近期一系列完善知识产权制度的举措表示认同。刘春田教授在总结中认为，以上嘉宾的致辞，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古老文明两个地球板块悠久历史的两种人类文明之间的对话，也是一个引领了工业革命的老人和新兴经济体之间的对话，还是一个稳态的社会和一个仍然处于急剧转型期的社会的对话，是有着成熟市场经济与发达法治系统的经济体与走向更加完善的市场经济及正在建立和法治社会的新兴国家之间，就技术创新、文化创新的法律保护这一共同话题之间进行的对话。

接下来，论坛进入第一个专题的讨论，即“创新文化与知识产权”。前马普学会主任、前慕尼黑知识产权法中心主席、创始人Joseph Straus教授首先发言，他认为，创新文化就是引导人们去追逐好奇心、想象力、创造力和自主性。他特别强调，要培养有利于文化和科技创新的友好环境以及完善相应的法律制度设计，尤其是，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要注重应对国家创新需要。最后，Straus教授回忆了他所见证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历程，以及他所在的马普研究所与中国学者的交流，充分肯定了以已故的郭寿康教授为先驱的中国知识产权理论和实务界人士对中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完善作出的奠基性贡献。北京大学法学院张平教授作了题为“市场机制下的创新与知识产权战略”的主题发言。她认为，应当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制度诞生、发展和服务于市场经济，对创新的激励应当考虑不同类型企业的不同需要，并且注重依靠市场的力量。在回顾中国政府制定、中国企业落实知识产权战略的大致历程的基础上，指出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实施的不同阶段和进步，并且指出目前由于竞争激烈、垄断出现等原因导致的中国创新环境中客观存在的法律和技术两个方面的激烈竞争。随后，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Duncan Matthews教授发言，讨论知识产权对于创新文化以及社会经济可能造成的影响，以及政策如何能够克服其中的负面影响。知识产权领域的投资对于促进一国的技术创新具有重要意义，外国的投资也能带动本国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水平。除了知识产权之外，尚有其他措施应当作为创新激励的手段，包括：贸易和投资自由化；鼓励新技术商业化，完善相应的金融体系；培训技术创新的人才资源；能够保障有效竞争的规则等。最后Matthews教授强调，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应当与一国的国情相适应并以社会福祉为最终目标。工信部知识产权中心主任赵天武先生随后作了题为“企业创新文化的外部要素”的发言。他认为，我国目前尚未形成创新文化氛围，究其原因有企业内生动力不足和外部环境需要改善两个方面，他重点围绕后者进行了分析，并概括了四个方面的建议：完善法律制度；依靠市场的力量，发挥企业的内生动力，实现企业利益；完善司法制度保障企业利益；建立有序的竞争市场。最后，飞利浦知识产权及标准中国地区负责人Laure Van Oudheusden女士结合飞利浦的经验，就“开放式创新”发表了演讲。她认为，开放式创新有三种具体方式，即标准的制定、协作的创新和平台的建设，并结合具体实例分析了这三种方式。她特别强调了这种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护的重要性，并分析了上述创新模式移植到中国的可能性。五位发言人之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司司长吴凯先生和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一庭庭长姜颖法官先后对发言进行了点评。吴凯司长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成果斐然，而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在发展中予以解决。姜颖法官在总结发言人意见特别是强调依托市场促进创新这一基本模式的基础上，从自己的司法实践经验出发，指出应当重视法律保护特别是司法保护对于创新的作用。她认为，一国的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水平和争议解决方式，应当首先注重对本国情况和经验的考察，谨慎对待比较法的研究方法，在促进产业发展和公众利益之间取得平衡。

论坛第二个专题是“知识产权相关竞争法律的实践”，主持人是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竞争法中心主任、经济法系主任黄勇教授。黄勇教授首先分析了知识产权法和竞争法的关系，认为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法定垄断权利，同样需要受到竞争法的规制，如何平衡知识产权保护和竞争秩序之间的关系，是特别需要着重分析的一个问题。接下来，欧盟驻中国、蒙古代表团贸易科Benoit Lory先生首先做了题为“近期欧盟知识产权竞争法中政策和立法的发展”的发言。他结合谷歌、三星和摩托罗拉等几个具体涉及到专利标准与竞争法关系的案例，分析了欧盟层面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与维护竞争秩序之间的近期态度。中国政法大学时建中教授作了题为“中国知识产权相关竞争立法及政策新进展”的报告，他考察了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竞争立法，讨论了反垄断法与知识产权的关系，并对我国完善二者关系提出了展望。Hogan & Lovells合伙人、北京大学法学院Adrian Emch老师作了题为“欧洲电信领域竞争法概况”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两个部分，标准必要专利的来源，及其与竞争法之间的关系问题。他结合德国的橘皮书案、欧盟委员会诉摩托罗拉案和最近华为与中兴在欧洲的案例，对此进行了分析。最后，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朱理法官和发改委反垄断局刘健进先生行了中国知识产权相关竞争法经典判例回顾的介绍。朱理法官认为，与知识产权有关的竞争案例需要处理创新和竞争的关系。反垄断法中关注的是静态竞争的自由，而知识产权法主要从动态角度考虑问题的。竞争法要建立一个合理的市场结构，同时反垄断法对知识产权行使行为的介入，又不能影响经营者创新的动力。他继而分析了两个相关案例，即索尼电池的案例，以及华为与IDC的案件。刘健先生首先指出，正当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受反垄断法的规制，只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滥用行为才进入到反垄断法的视野。而对于滥用的边界，他概括了几个维度，即特定行为是否是行使知识产权所必须的，是否在公平条件下形成的协议，是否对应有权利存在不当限制或损害，以及特定行为是否起到了鼓励和促进竞争的效果。有基于此，在执法中注重遵循四个原则，即执法先行、立足本土、边界有限和效果分析原则。刘健先生认为，执法机构是积极的行动者、平衡者与审慎的思考者。最后，对于广受关注的标准必要专利与竞争法的关系，认为标准必要专利应当具有开放性、公平性与合理性。Duncan Matthews对五位发言人进行了点评，并在最后分析了欧盟层面对药品领域反垄断审查的做法。同济大学法学院刘晓海教授在点评中区分了反垄断法中的“垄断”和知识产权作为一种独占保护的“垄断”权利的区别，其关键在于知识产权法旨在促进差异竞争而非同质竞争。在回答现场就NPA和对专利保护的强度的提问之后，主持人黄勇教授进行了总结发言。反垄断案件中，特别复杂的就是涉及到知识产权的案件，且其关键在于寻找二者之平衡，这需要非常谨慎和专业的判断，特别是结合多学科的专业知识进行分析。

论坛第三个主题是广受关注的知识产权法院建设问题，主题主持人是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教授Duncan Matthews。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院长宿迟法官作了题为“知识产权法院面临的挑战与对策”的发言。他认为，知识产权法院在国家层面，是要探索中国的知识产权审判模式，作为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的试验田，服务于创新型国家建设，以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而在社会层面的意义则在于促进公平正义，以及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对于知识产权法院现阶段面临的问题，则包括案件数量众多，新技术引发的广大争议与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并存，司法改革的任务艰巨等问题，法院需要平衡和把握的内容较多。最后，他指出了案例指导作用以及中外加强经验和学术交流的重要意义。接下来，欧洲专利局国际法律事务局长Stefan Luginbuehl介绍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筹备情况、预期的设立模式，以及在法院建立和制度完善过程中存在的挑战。德国联邦专利法院院长Beate Schmidt先生作了题为“法官角色技术”的演讲。他强调，法院的公平、高效判决对于权利人而言具有重要意义。专利案件中，很多情况下需要相应的科学技术知识和经验，从而对法官、律师和代理人都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法院，可以加强专门法官之间的交流、合作，理顺专业的运行机制。特别是，德国专利法院的庭审中有一位是技术法官，其提供技术分析意见，并参与最终的判决。技术法官对于技术的说明作用，相较律师或专家证人具有优势，其对技术性的把握，以及对案件的中立性。此外，与中国的知识产权法院不同，德国专利法院并没有对案件进行分类审理，联邦法院统一专利案件的上诉审理，以统一审判尺度。斯特拉斯堡大学工业产权中心Xavier Seuba先生作了“统一专利法院的技术法官”的演讲。他分析了技术法官对于审判中法律判断之外的技术判断的重要作用，并讨论了可能的以及比较法上的辅助法庭了解技术问题的方式，如对法官有关科学技术的培训计划、专家库和专家顾问、相关的技术判断程序等。最后，他分析了技术法官对于审理专利类案件的优势，指出技术法官也必须具备相应的法律知识基础。接下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林广海介绍了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一些情况。司法依据其中立性、强制性的特点，成为维护知识产权这种私权的有效途径。他总结了知识产权法院设立的背景，强调知识产权法院对于探索相关司法经验和在群众中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作用。江苏省高院知识产权庭庭长宋健作了“中国经济新常态下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新趋势”的演讲。她首先提出了普通法院与知识产权法院的关系问题，表达了对设立知识产权高等法院的预期看法。对于如何应对专利审判中的技术调查问题，在分析诸种可能路径的基础上，她认为，应当结合专家证人与技术调查员，发挥其互相的监督与制约作用，确保案件的公正。她认为，一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相吻合。与此相关的，她认为对于小额诉讼，可以继续适用法定赔偿，而对于高额赔偿，应当加强对赔偿举证的要求，当事人应当注重对赔偿数额的合理性说明。此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知识产权二庭庭长陈惠珍法官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张广良副教授先后进行了点评。陈惠珍法官表达了对各位发言的认可，强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赖法院、当事人和代理律师的共同努力。张广良副教授在总结诸位发言的基础上，比较了欧洲统一法院和中国知识产权法院的区别，前者分了两级，而我国目前的知识产权法院只有一级，既负责一审也负责二审，他认为中国需要统一专利的二审法院。同时，他认为中国知识产权法院应进行对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管辖。对于尝试设立技术法官的制度，他认为并无此必要，但可以考虑从具备理工周和法律两类知识的人才如法律硕士中选拔知识产权法官。最后，他认为，应当重视分析知识产权法院建设可能带来的问题，如法官的知识过于专业化、法官的流动性受到限制等。

专题四是“展望和挑战”，根据会议安排，由中方学者进行发言，由外方学者参与讨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李琛教授对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和知识产权法学的几个基本问题进行了讨论。她认为，知识产权与市场化的创新关系密切，创新与资本相结合。第二，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的关系日益密切。第三，创新要与市场互动，而非单纯依靠法律尤其是惩罚性制度。原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局长朱宇认为，中国的知识产权发展正面临转折关头，这与中国加速融入世界经济全球化、中国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和中国梦实现过程中知识产权制度的作用相关。当此之时，除了借鉴发达国家的经验，应当注重对中国具体经验的总结，进行理论的积极探索，从制度体系、法律效果等方面完善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体系。此外，应当重视企业知识产权的管理创新。最后，他特别提到了江苏省委建立六位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内容。南京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副院长董新凯教授特别分析了国防工业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是军民融合的问题，提出要重视分析国防知识产权问题上国家主导与市场作用的关系等内容。Joseph Straus对诸位发言进行了点评。他认为，应当强调市场在知识产权实施中的作用，强调中欧之间的互相合作具有重要意义。Duncan Matthews在点评中指出，应当重视介绍知识产权对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认识到未来多边贸易体系中知识产权的重要地位。Laure Van Oudheusden女士从知识产权实务领域的经验出发，表达了对知识产权法的看法，并强调与科研机构的合作。最后，发言人和评议人接受了观众的提问。特别地，Joseph Straus先生就专利法近期发展趋势问题作了比较前沿的分析，特别是各国对于生物技术相关对象的可专利性问题的发展。朱宇先生回应了知识产权维权的案例，并进一步表达了对法院如何处理技术问题的意见，认为技术调查官的引入是有一定积极意义的。

最后，主持人刘春田教授进行了总结点评。他首先强调了中欧互相学习的意义。进而对作为知识产权的私权与垄断的关系进行了分析，认为私权并不是垄断，只有发生市场经营行为时，才可能发生垄断问题，市场秩序与私权的秩序并不相同。他认为，知识产权法院就是普通法院，和其它法院并非区别关系。最后，他总结了本次论坛与之前的圆桌会议的成果，即考虑设立中欧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以进行后续的中欧持续性合作。最后，主办方代表李明奎博士和IPkey项目代表Jaspal Channa发表了简短致辞，本次中欧知识产权论坛圆满结束。